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金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8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徐金萬（下稱被告）被訴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及同年月26日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2,000元代價之代價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愛維各1次，經原審判決有罪，並以扣案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供販毒所用之物，諭知沒收，另以被告因販毒之犯罪所得共3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否認犯罪，經本院改判無罪，理由詳如本院113年6月12日之判決所載。

二、本院於113年6月12日之判決中漏未就原判決沒收及追徵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,000元部分為撤銷與否之判決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予林愛維之犯行，既經本院改判無罪，被告自無犯罪所得可言，原判決關於沒收及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,000元部分，即有可議，應由本院就該部分予以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